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郑健、郑勇、张凤莲和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易达”）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就华统集团指定主体、郑健及其指定主体对彩易达增资，以及增资完成后公司以 625 万元向郑健转让彩易达 2.50%的股权（102.50 万股）事宜进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与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鉴于目前，郑健尚未向公司支付前述 625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郑健

4、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11 日

5、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长青园 7 号 3207 室

6、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0 万元

7、经营范围：制造大屏幕；技术推广服务；调试、维修、租赁电子产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大屏幕、照明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办公用机械。

北京彩易达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105,636.57	396,730,328.27
负债总额	222,760,349.35	211,496,324.99
净资产	194,345,287.22	185,234,003.28
项目	2019年7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352,774.56	258,138,347.81
利润总额	11,820,674.21	1,224,705.30
净利润	10,027,788.81	1,856.86

北京彩易达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宁波一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18.00%
宁波坤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2.00%
郑健	17.70%	15.20%
宁波韵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7%	17.3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3.00%	25.50%
郑勇	6.71%	6.71%
张凤莲	5.23%	5.23%
合计	100.00	100.00

###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郑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206001976\*\*\*\*0039，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万象新天地。

### 四、《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郑健

受让方（乙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于2002年3月1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依法注册登记设立，总股本为人民币4100万元。其中，甲乙双方于2018年1月13日签订了《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乙方

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2.5%的股权（102.50 万股，以下简称“原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625 万元，原标的股份的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现由于甲方提出要将原受让的股份(102.50 万股)以同等条件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新标的股份”)，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新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份转让的数量、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拥有标的公司 2.5%的股权（102.50 万股）及与之相应的股东权益以同等条件依法转让给乙方。

2、经甲乙双方均同意并确认，新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625 万元。

3、鉴于甲方受让原标的股份时尚未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新标的股份转让，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甲乙双方关于原标的股份与新标的股份之间的股权转让款互相冲抵。

（二）、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为其合法取得的股份，并对其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份未设定质押，未被冻结，并免遭任何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本协议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四）、甲、乙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五）、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过户费由（如有）和其它有关费用（如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六）、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书自甲、乙方签字或盖章（公司）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当地工商局的要求到工商局完成变更登

记手续。

（八）、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关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 2018 年 1 月 13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郑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彩易达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